

**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 07 年 12 月 12 日在立法會就「立法設置育嬰間」議案動議修正案之發言全文：**

主席女士：

今日我們為甚麼要討論立法設置育嬰房呢？因為母乳哺育對母親和嬰兒都有很多的好處，對嬰兒來說，母親的初乳含有抗體及免疫物質，可增強嬰兒對疾病的抵抗力；而且百分百天然、衛生、易消化及吸收。更重要是嬰兒在母親的懷裡可感到溫暖和安全，加強和促進母子的親密度等。

對母親來說，可加快產後復元恢復窈窕身材；減少患上乳癌、卵巢癌的發病率；當然這更可以為家長省回不少買奶粉錢；而母乳哺育更是最合乎環保原則的育嬰方法啦。

主席女士，既然餵哺母乳的母親人數正在不斷上升，喂哺母乳又有那麼多好處，那便值得我們大加推廣及為以母乳哺育的母親提供更多方便。可是，現時不論是公營以至是私人機構，能供餵哺嬰兒的育嬰設施卻是嚴重不足。

根據香港母乳育嬰協會估計，現時每 3 名母親之中就有 1 人會選擇用母乳餵哺，即約有萬多名仍在母乳餵哺嬰兒的母親（嬰兒在半歲之內），但該會統計全港大型商場，只得 19 個有獨立育嬰室，顯然難以回應這方面龐大的需求。

雖然現時不少的商場也會提供一些育嬰設施，但設備卻十分簡陋，很多時只會在公眾廁所內安裝一塊換尿片墊板而已，即使人流極多的灣仔會展中心、海洋公園及昂坪 360 纜車站等地點，育嬰設施均一律欠奉。

而不少餵哺母乳的母親都有不愉快經歷，如有哺乳母親被迫帶着嬰兒在「廁所用餐」，衛生環境欠佳，也影響母子健康；亦有母親「試過於廁格內餵哺被指霸住廁所，被迫以最快速度餵完」，事後更被人投以奇異目光，令她們感到又慚又委屈。由於公眾場所難找育嬰間，很多選擇以母乳哺育嬰兒的母親，索性留在家中不外出，間接影響了親子外出共處的機會。

主席女士，不要說商場、百貨公司的育嬰間嚴重短缺，而設有育嬰間的政府場地，更是「剛好十隻手指數晒」。不計公立醫院和母嬰診所外，全港只有兩間文娛中心、兩間博物館、兩個邊境口岸、兩間出生登記處、一間入境事務處，以及濕地公園和機場設有育嬰間。所以，

我今日提出修正案，建議將立法強制設立育嬰間的地方，擴大至出入境口岸、公園、文娛設施、設有救生員的公眾泳灘、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等。

我們認為，出入境口岸和集體運輸系統，由於人流眾多又可能要作長時間等候，如沒有育嬰間，等於要接受母乳餵哺的嬰兒捱餓，或是被迫在洗手間內飲奶，絕不理想。而很多市民都會前往政府的文娛設施，如太空館、科學館、中央圖書館以至各區的市政大樓等參觀、遊玩或到訪，當中全都沒有設置育嬰間，自由黨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，隨時同曾特首鼓吹的生育政策相違。試問這又怎能對私人機構起甚麼示範作用，鼓勵他們提供獨立的育嬰間？

主席女士，現時新建商業樓宇，必須設有無障礙的傷殘人士洗手間；我們認為，育嬰間所佔空間只和傷殘人士洗手間差不多，無論在政府或私人的公眾場所，都應該可以按傷殘人士洗手間同樣的比例，加裝育嬰間方便母親，以更能體現我們作為一個和諧及公平的社會。而且，政府大可按照傷殘人士廁所的做法，當作公共設施樓宇面積計算，令私人場所更願意設立獨立的育嬰間。

除了硬件上應增設育嬰間外，自由黨認為，市民對母乳哺育文化的認知、理解也是普遍不足的。數年前就發生過，一位母親在某間酒店大堂餵母乳時，酒店職員上前阻止事件，結果舉引起團體強烈的不滿和抗議。可見餵哺母乳的母親，除難以找地方餵哺外，更會因此遇到不必要的尷尬和爭拗。

所以，自由黨認為，當局推廣母乳哺育的工作，不應只限於公立醫院和母嬰健康院。事實上，按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數字，本港由 03 至 06 年出生至出院時，曾餵哺母乳的嬰兒數字分別是，公立醫院 03 年 59.4%，04 年 62.8%，05 年 66.4%，06 年 68.4%，趨勢是向上的。但私家醫院的成績更佳，03 年 72.6%，04 年 75.4%，05 年 75.6%，06 年稍為回落至 71.6%，仍然高過政府的數字。這反映當局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，尚有待改進。

我們認為，衛生署應透過不同的渠道，例如，製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、單張、視像光碟、舉辦更多母乳餵哺工作坊及講座，推廣母乳餵哺的好處和認知，令市民了解到餵哺母乳，是母親和嬰兒的基本權利及可以帶來很多好處，從而喚起公眾的關注和支持，同時令更多商戶、機構和僱主增設育嬰間。主席女士 我謹此陳辭。